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姝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soph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38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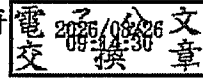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3條第3項，個人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下稱長照機構）變更負責人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8月21日府授社老字第115018491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應以該長照機構現有個案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請依本部112年8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20133850號函說明辦理，依據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部於114年度啟動修法程序，前於114年4月2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099號（諒達）函請地方政府於114年5月5日提出修正建議；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6月24日公告預告修正期間，貴府及各界未提出相關修正建議，如尚有修訂法規事宜，請敘明修正理由及利弊分析後函文本部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

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12013385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相關法條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、3條(111.02.10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個人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轉移經營權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12 年 8 月 4 日桃社老字第 1120076443 號函。

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）第 25 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機構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。另同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以個人申請設立者，經營主體為個人；又有關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係指經營設立之權屬實質未變更或未消滅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地方政府應以長照機構現有個案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，並依同法規定重新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查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485 號函釋意旨與前揭意旨相同，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視為新機構，爰原長照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原申請人個人，毋須由承接之負責人概括承受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湯○禎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